

法官事務分配表（審判事務）

民事事務部分

107年5月21日生效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事務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一庭	仁	選舉罷免、勞工及醫療事件	林陳松	仁、平、律	平、律
	平		曾錦昌	仁、律、平	律、仁
	律		鄭威莉	仁、平、律	平、仁
第二庭	昌	工程事件	陳容正	昌、和、申	和、申、宙
	和		王怡雯	昌、申、和	申、宙、昌
	申		劉素如	昌、宙、申	宙、和、昌
	宙		紀文惠	昌、和、宙	申、和、昌
第三庭	恭	家事事件	黃莉雲	恭、義、周	洪、義、周
	洪		劉坤典	恭、義、洪	義、周、恭
	義		何君豪	恭、周、義	周、洪、恭
	周		吳素勤	恭、洪、周	義、洪、恭
第四庭	己	工程事件	傅中樂	己、卯、安	卯、安、信
	卯		林玉珮	己、安、卯	安、信、己
	安		陳清怡	己、信、安	信、卯、己
	信		魏于傑	己、卯、信	安、卯、己
第五庭	為	家事事件	張松鈞	為、丙、辰	智、丙、辰
	智		賴劍毅	為、丙、智	丙、辰、為
	丙		楊雅清	為、辰、丙	辰、智、為
	辰		陳君鳳	為、智、辰	丙、智、為
第六庭	真	工程事件	陶亞琴	真、謙、德	謙、德、貴
	謙		黃書苑	真、德、謙	德、貴、真
	德		廖慧如	真、貴、德	貴、謙、真
	貴		陳蓓儀	真、謙、貴	德、謙、真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事務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七庭	良	工程、醫療事件	李媛媛	良、地、儉	地、儉
	地		蕭胤璫	良、儉、地	儉、良
	儉		林翠華	良、地、儉	地、良
第八庭	情	工程事件	李國增	情、忠、東	忠、東、子
	忠		胡宏文	情、東、忠	東、子、情
	東		黃珮禎	情、子、東	子、忠、情
	子		胡芷瑜	情、忠、子	東、忠、情
第九庭	惠	家事事件	楊絮雲	惠、宋、丑	宋、丑、謹
	宋		黃麟倫	惠、丑、宋	丑、謹、惠
	丑		蔡和憲	惠、謹、丑	謹、宋、惠
	謹		賴淑芬	惠、宋、謹	丑、宋、惠
第十庭	宇	選舉罷免、勞工事件	黃嘉烈	宇、晉、團	晉、浩、團
	晉		邱琦	宇、浩、晉	浩、團、宇
	浩		林鳳珠	宇、團、浩	團、晉、宇
	團		高明德	宇、晉、團	浩、晉、宇
第十一庭	庚	選舉罷免、勞工及醫療事件	徐福晉	庚、強、辛	強、辛、正
	強		陳秀貞	庚、辛、強	辛、正、庚
	辛		郭顏毓	庚、正、辛	正、強、庚
	正		林哲賢	庚、強、正	辛、強、庚
第十二庭	廉	選舉罷免、勞工事件	李瑜娟	廉、達、新	達、新、黃
	達		邱景芬	廉、新、達	新、黃、廉
	新		沈佳宜	廉、黃、新	黃、達、廉
	黃		蕭清清	廉、達、黃	新、達、廉
第十三庭	莊	工程事件	吳麗惠	莊、孝、道	孝、道
	孝		王麗莉	莊、道、孝	道、莊
	道		林純如	莊、孝、道	孝、莊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事務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十四庭	通	工程事件	詹文馨	通、直、丁	直、丁、寅
	直		陳麗玲	通、丁、直	丁、寅、通
	丁		柯雅惠	通、寅、丁	寅、直、通
	寅		藍家偉	通、直、寅	丁、直、通
第十五庭	天	選舉罷免、勞工事件	方彬彬	天、壬、禮	壬、禮、午
	壬		許純芳	天、禮、壬	禮、午、天
	禮		黃若美	天、午、禮	午、壬、天
	午		朱美璘	天、壬、午	禮、壬、天
第十六庭	漢	工程事件	鍾任賜	漢、元、日	元、日、乙
	元		黃明發	漢、日、元	日、乙、漢
	日		邱育佩	漢、乙、日	乙、元、漢
	乙		林政佑	漢、元、乙	日、元、漢
第十七庭	明	選舉罷免、勞工事件	黃雯惠	明、夏、大	秦、夏、大
	秦		石有為	明、夏、秦	夏、大、明
	夏		賴秀蘭	明、大、夏	大、秦、明
	大		邱靜琪	明、秦、大	夏、秦、明
第十八庭	節	選舉罷免、勞工事件	湯美玉	節、慎、商	慎、商、清
	慎		李慈惠	節、商、慎	商、清、節
	商		謝永昌	節、清、商	清、慎、節
	清		黃裕仁	節、慎、清	商、慎、節
第十九庭	自	選舉罷免、勞工及醫療事件	魏麗娟	自、幸、酉	幸、酉、唐
	幸		潘進柳	自、酉、幸	酉、唐、自
	酉		朱耀平	自、唐、酉	唐、幸、自
	唐		陳慧萍	自、幸、唐	酉、幸、自
第二十庭	禧	工程事件	陳雅玲	禧、千、溫	千、亥、溫
	千		吳燁山	禧、亥、千	亥、溫、禧
	亥		王漢章	禧、溫、亥	溫、千、禧
	溫		林俊廷	禧、千、溫	亥、千、禧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事務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二十一庭	勇	工程事件	翁昭蓉	勇、公、康	公、康、光
	公		賴惠慈	勇、康、公	康、光、勇
	康		鍾素鳳	勇、光、康	光、公、勇
	光		劉又菁	勇、公、光	康、公、勇
第二十二庭	精	家事事件	張靜女	精、未、理	未、理、勤
	未		丁蓓蓓	精、理、未	理、勤、精
	理		曾部倫	精、勤、理	勤、未、精
	勤		鄧晴馨	精、未、勤	理、未、精
第二十三庭	月	家事事件	林麗玲	月、敬、順	誠、敬、順
	誠		李昆曄	月、敬、誠	敬、順、月
	敬		李昆霖	月、順、敬	順、誠、月
	順		袁雪華	月、誠、順	敬、誠、月
第二十四庭	法	工程事件	陳麗芬	法、戊、愛	戊、愛、玄
	戊		周祖民	法、愛、戊	愛、玄、法
	愛		許炎灶	法、玄、愛	玄、戊、法
	玄		黃欣怡	法、戊、玄	愛、戊、法

備註：1. 合議庭如因迴避、特殊案件或其他事由而不能依上開情形配置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合議庭配置及代理順序如臨時變更，以實際之配置及順序為準。